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25.3—2010/ISO 9942-3:1999

起重机 信息标牌 第3部分：塔式起重机

Cranes—Information labels—Part 3: Tower cranes

(ISO 9942-3:1999, IDT)

2011-01-10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3725《起重机 信息标牌》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
- 第 4 部分：臂架起重机；
- 第 5 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本部分为 GB/T 23725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9942-3:1999《起重机 信息标牌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英文版)。

本部分等同翻译 ISO 9942-3:1999。

为了便于使用，本部分还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ISO 9942 的本部分”一词改为“GB/T 23725 的本部分”；
- b) 删除 ISO 9942-3:1999 的前言；
- c) 对于 ISO 9942-3:1999 引用的国际标准，用已被采用为我国的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7)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抚顺永茂建筑机械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蒋慧、许智慧、陈莉萍、周宇。

起重机 信息标牌

第3部分：塔式起重机

1 范围

GB/T 23725 的本部分规定了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机)有关信息标牌的最低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3725 的本部分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3725.1—2009 起重机 信息标牌 第1部分:总则(ISO 9942-1:1994, IDT)

3 信息标牌内容

3.1 制造商信息

有关塔机制造商信息应按照 GB/T 23725.1—2009 中 2.1 的说明。

3.2 额定起重量信息

每台塔机应配备标有清晰文字和图形的永久性的额定起重量图表,并将其固定于塔机司机能在操作位置和遥控站时的可见处。图表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确定的工作半径、臂架长度、起升绳倍率下,必要时,还应考虑对每种可用的起升绳速度范围及推荐的平衡重配置下的起重机全部额定载荷;
- b) 与设备上的限制器及工作程序有关的预防措施或警告提示;
- c) 最大允许工作风速;
- d) 建议将吊具及其附属装置作为载荷的组成部分。如果下滑轮组被视为载荷的一部分,则应在额定起重量图表中说明。

另外,应使塔机司机能从操作位置易于识别所显示的额定起重量及相应的幅度。如果在工作中臂架的长度和角度是变化的,则还应显示角度。

如果将表示额定起重量的标牌或金属标志装在臂架上,则它们的布置应使塔机司机易读及清晰可见。对用于因工作具有多种配置的塔机,其数据和显示应符合实际的配置情况。

4 塔机司机操作的信息

4.1 控制装置和指示装置

所有控制装置应标有文字或图形符号以表示其功能,必要时,应指示动作方向。这些信息应易于识别并固定在清晰可见的位置。

4.2 紧急情况说明

制造商给出的紧急说明及警告提示应置于塔机司机清楚易见的地方。

4.3 塔机司机的任务

有关塔机司机任务的信息应满足 GB/T 23725.1—2009 中 3.2 的规定。

5 塔机工作区内人员的信息

对塔机上或塔机周围工作人员的危险警告应以文字、警示条纹和/或适当的图形符号形式置于合适的位置。
